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为下属子公司建设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西洞庭粤水电沙河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洞庭粤水电”）是常德市西洞庭沙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PPP 项目”）的项目公司，主要负责河岸加固、桥梁、景观等工程的投资建设，以及河道日常保洁、河岸及桥梁等设施的运营维护等，收入来源为政府可用性付费和运营维护服务费。由于付费期限已由 8 年调整至 15 年，为满足 PPP 项目实际经营需要，优化西洞庭粤水电的融资结构，保障 PPP 项目持续稳定运营，西洞庭粤水电拟通过贷款置换方式提前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存量贷款。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取消为西洞庭粤水电向建设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取消担保金额为 10,075.26 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为西洞庭粤水电沙河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西洞庭粤水电不超过 20,600.26 万元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10 年（实际期限以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西洞庭粤水电沙河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披露的《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西洞庭粤水电于 2019 年 6 月 6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青年中路支行签订《项目融资贷款合同》，申请 20,600.26 万元项目贷款，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与建设银行常德市青年中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法人版）》，担保事项为西洞庭粤水电在《项目融资贷款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间为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即担保期限为 11 年。

截至目前，上述担保项下贷款本金余额为 10,075.26 万元，剩余担保期限约 4 年。

二、取消担保情况

为满足项目实际经营需要，西洞庭粤水电拟通过贷款置换方式提前偿还建设银行存量贷款。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取消为西洞庭粤水电向建设银行贷款提供的上述担保，取消担保金额为 10,075.26 万元。

本次取消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